

義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4月13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

100年04月12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2、3、6、7、8點規定

102年5月13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修正第1~3、6~8點規定

111年01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3、6、8點)，111年03月08日校長核備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義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檢視院級與系(班)級之學生能力及達成指標與其教育目標之一致性及適切性。
 - (二) 依據院及系(班)教育目標、能力及達成指標審議課程規劃及課程權重設計。
 - (三) 審議院必修與院通識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審議本院及各學系(班)之課程結構規劃、學習地圖、修課計畫、畢業學分數、畢業門檻設定、課程修訂、各類學程規劃(如跨領域學程、雙聯學制、學分專班等)、及選課、學分抵免(算)、輔系(雙主修)、擋修等課程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審議本院及各學系(班)各學期之開授課程規劃、模組教學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、實務課程、全英教學課程等事宜。
 - (六) 審議本院師資及開課資源之整合與協調。
 - (七) 審議前學期課程檢核及次學期課程品保相關事宜。
 - (八) 審議本院各學系(班)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。
 - (九) 審議本院各學系(班)各學期課程學習與教學成效報告。
 - (十) 其他與本院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討論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、各學系(班)主管為當然委員。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選任委員由各學系(班)課程規劃委員中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。選任委員由院長推薦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開會時，各學系(班)副主任及國際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應為列席人員。

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及學生代表與會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院各學系(班)開課相關作業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「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學系(班)開課及教師授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「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學系(班)開課及教師授課作業要點」另定之。

七、本院各學系(班)課程規劃、教師開授課等相關議案，應經由系(班)課程規劃委員會、系(班)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選修課程之新增及異動審議通過後，逕送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部教務組)登錄，其他議案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